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恩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Pre-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投资标的名称:NeuroThree Therapeutics, Inc. (简称“三盟医药”或“标的公司”)

2. 投资金额: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恩华药业”)拟出资350万美元购买三盟医药的Pre-A轮优先股1,250万股,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盟医药10.448%的股权。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构成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加快创新药品的研发及引进工作,提升公司药物研发效率及

市场竞争力,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拟公司拟出资350万美元认购三盟医药Pre-A轮优先股1,250万股并签署《Pre-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购买协议”),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盟医药10.448%的股权,三盟医药将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 审批程序

2025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Pre-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并签署Pre-A轮优先股购买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处置制度(修订稿)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签署对方的基本情况

1. NeuroThree Therapeutics, Inc.(三盟医药)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

2. 三盟医药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

3. Neuro3 Therapeutics, Inc.是一家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特拉华公司”);

4. 三盟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以下简称“外商独资企业”);系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NeuroThree Therapeutics, Inc.的创始人Zheng Li(以下简称“创始人”);

6.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本公司及香港公司、特拉华公司、外商独资企业以及由公司控制的各主体(不包括个人)及

其各自的子公司,在协议中合称为“集团公司”,单独称为“集团公司之一”。上述各方在本协议中个别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在协议中,术语“个人”是指任何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

司、股份公司、商号、合资企业、遗产、信托、非法人组织、协会、公司、机构、公益法人、实体、政

府或监管机关,或其他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企业或实体。

第一条 购买标的和出售协议

1.01款 购买和出售所购股份的协议

根据本协议所列条款和条件,于交割(定义见下文)时,公司同意向投资方发行并出售

1,250万股Pre-A轮优先股(定义见下文)(下称“所购股份”),投资方应按350万美元的总购买

价格(下称“购买价格”)从公司购买所购股份,该股份将由公司所购股份第二次修订和重述的

公司组织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中规定的权利、特权和限制。公司根据所购股份转换后可发

行的普通股(定义见下文),以下称“转换股份”。

1.02款 资本计划

投资方应在交割(定义见下文)后十五(15)个营业日内,以即时可用的美元资金通过电汇

方式向公司指定账户支付其购买价款,前提是投资方已完成与本协议下其认购购买股份相关

的ODI(外汇登记)手续,并且公司应在交割前五(5)个营业日内(定义为在开曼群岛、纽约市和香港星期一或星期五日外银行一般营业的任何日期)向投资方提供电汇指示。

第二条 交割、交付

在协议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所有交割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后(应在交割时满足的条

件除外,但仍在交割时满足豁免为准则),股份购买交易应尽快通过远程交换文件和签署的

方式进行,或在公司和投资方书面共同同意的其他时间和地点进行(“交割”),且交割之日期定

为“交割日”。

第二.02款 公司在交割时的交付

在交割时,除根据第六条明确规定为投资方交割义务的任何交付事项外,公司应向投资

方交付:(i)经公司注册代理人批准的、已更新的公司股东名册副本,显示投资方作为根据

本协议购买的购买股份的股东姓名,以及投资方名称的董事会决议;以及(ii)公司

股东对已向投资方购买全部交割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递交给投资方。

第二.03款 立即可行的陈述和保证

集团公司和创始人(合称“立约方”),兹在此共同且分别地向投资方陈述和保证,受限于本协议附件B中所列的披露事项(“披露表”),该披露表应视为对投资方的陈述和保证),即述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真实、准确、完整,并将在交割日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04款 组织、存续和资格

各家公司均依法成立、合法存续并享有良好信誉(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同等地位),并拥有一切必要的权力和授权,以拥有其财产和资产,开展其现有业务和拟开展的业务,

以及履行其本协议及其作为一方的任何本协议项下涉讼项下的各项义务。各家集团公司

均具备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开展业务的资格并享有良好信誉(或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同等地位),若未取得此资格,将对任何集团公司的状况(财务或其他)、相关资产、经营成果或业务(现有关或拟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05款 公司及子公司

(a)除香港公司(其百分之百(100%)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ii)特拉华公司(其百分之百(100%)的股权由本公司持有);(iii)外商独资企业(其百分之百(100%)的股权由香港公司持有,其股权结构如披露表第3.03项所示);外,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任何其他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合资企业、协会或其实体的权益。

(b)各家公司均拥有其目前拟开展业务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许可和执照,以及对

其资产和经营的所有权或经营权。

(c)除集团公司外,创始人和各家集团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对任何其他公

司、合伙企业、信托、合资企业、协会或其他实体的任何权益。

第二.06款 交割日

各立约方应共同及个别地就以下情况向投资方及其关联方,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代理人和本人(各自为“受赠方”)作出赔偿,使其免受因以下原因而导致的公司或集团

公司资产价值的任何减损,其负责的任何增加,受赠方在集团公司中权益的任何减损或受赠方

在集团公司中权益的任何贬值(“可获赔偿损失”);(d)任何立约方在任何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任何违约或违规行为、不准确或错误;或(e)任何立约方对任何交易文件中所包含的任何协议或协议的任何违反。

第二.07款 陈述、批准、同意和弃权

投资方应已获得本协议所设想之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批准、同意和弃权,包括但

不限于:(i)任何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所有许可、授权、批准、同意或弃权;以及(ii)公司

股东对与交割时已购股份发生相关的任何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及所有类似

权利的弃权。

第二.08款 合规证书

于交割时,立约方应向投资方交付一份由立约方签署的、日期为交割日的合规证书,证明

第六条中规定的条件已得到满足,并声明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集团公司在业务、事项、运营、资产或财产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09款 章程文件的修订

重述章程应已由公司通过其董事会和股东采取的所有必要行动正式通过。

第二.10款 股东协议的签署

本公司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11款 无重大不利影响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不应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12款 立即可行的陈述和保证

各立约方本公司在交割时履行的义务的条件

第二.13款 陈述与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14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15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16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17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18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19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0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1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2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3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4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5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6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7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8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29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30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31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

股东协议。

第二.32款 交割时的陈述和保证

投资方应已向投资方交付由本公司和除投资方之外的所有其他协议当事方正式签署的